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秀菁

電話：(02)77129127

電子信箱：shi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2702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12年度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簡章1份，請鼓勵及轉知所屬踴躍參加，並惠允出席人員核予公假，請查照。

說明：

一、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持續精進節能成效，特辦理本研習活動；希冀參與之學員對能源管理及能源轉型方面由淺入深習得各項專業知識，並培養自主推動能源管理、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式之能力，期許達成各項節能目標。

二、本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 時間及地點：

1、北部場：112年7月27日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會議廳RB-102

2、中部場：112年7月31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程館B1演講廳

3、南部場：112年8月11日國立臺南大學文薈樓JB106

(二) 參加對象：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私立大專校院、公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本部所屬機關(構)之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總收文 112/07/10



1120009680

(三)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請於112年7月12日起至<https://reurl.cc/51bvKG>，點選參加場次進入報名系統，額滿為止。另課程講義請於研習前至本部氣候變遷教學資訊平臺/校園節能減碳/最新消息(<https://climatechange.tw/EnergySaving/News?pageId=182>)下載。

(四) 課程全程免費，另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並繳交課程學習單，方可取得結訓證明；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承辦科(課)及所屬環境教育輔導團(學校)派員參加及鼓勵所屬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報名參加。

四、本案聯絡人：請洽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胡修誠專員、張鳳容專員，電話：(02)27844188分機5254、5287。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秘書處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2/07/10
11:42:18

